

政策赋能 平台扩圈 服务护航

萍乡多管齐下助力外贸稳中提质

本报萍乡讯(全媒体记者刘启红)今年以来,萍乡市坚持外贸“促稳提质”总基调,围绕政策赋能、平台扩圈、服务护航,多措并举助力外贸发展,一季度全市外贸取得良好开局。据海关统计,一季度该市出口14.2亿元,同比增长22.0%,超出全省平均13.5个百分点。1至2月,萍乡市对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出口5.8亿元,增长42.7%;对东盟、非洲、拉美出口分别增长42.7%、43.2%、83.9%。

强化政策赋能,助力企业稳定发展。萍乡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助企纾困及稳外贸政策,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融资贴息、出口信用保险、国际产品认证等中

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45个,申报省级外贸促稳提质项目70个,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,降低企业经营成本。

搭建“出海”平台,开拓多元化市场。萍乡市充分利用省级平台对接境内外参展资源,帮助甘源食品、大莲瓷等16家重点外贸企业申请到广交会展位;组织中京科林、花儿果等企业参加第34届华交会,乔森电气、意卡德等16家外贸企业参加江西省贸易促进助企对接活动;推荐皇家小虎、百约食品等企业参加中国-俄罗斯博览会,助力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。

加强培训指导,推动跨境电商稳步发展。萍乡市组织开展跨境电商线上综服平

台应用专题培训,邀请相关专家现场开展实操培训,提升跨境电商企业业务水平;联合市税务局举办出口退税政策专题培训会,解读税务新政,讲解操作流程,为企业送上“政策及时雨”;组织德博科技等企业参加第六届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,引导传统外贸企业转型跨境电商。

优化对企服务,为企业全方位保驾护航。萍乡市结合企业实际需求,制定实施2026年外贸政策宣讲计划,加强政策宣传力度,帮助企业充分了解并享受政策红利。积极响应企业呼声,延长“稳外贸”金融服务试点政策期限,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深化市县联动和部门协同,加强

对企业前置指导与服务,深入国光电气、甘源食品新设贸易公司等新增外贸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辅导,协助办理海关备案、税务备案登记、外汇账户开立等手续,保障企业首单外贸出口及退税顺畅。

为继续巩固和扩大当前来之不易的外贸成果,萍乡市商务部门将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,推动相关企业做到进出口数据“颗粒归仓”,不断壮大外贸经营主体,扩大进出口规模。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以及“赣贸优品 惠通全球”“跨境电商+产业带”等系列活动,在巩固欧美传统市场份额的基础上,大力拓展东南亚、非洲、拉丁美洲等地区的市场。

水田生“金”虾满仓

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俊辰

6月8日,记者来到鹰潭市月湖区童家镇化溪村委会腰上吴家村小组,只见君悦小龙虾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220亩稻虾综合种养基地内,虾群跳跃,生机盎然。“3个月养虾,6月下旬种一季稻,稻通合计亩产值约1800元。”该合作社负责人吴仕亮指着连片的虾田,脸上洋溢着丰收的喜悦。

“别看现在种养兴旺,一年前,这片低洼地还只能单季种稻,土地产出效益偏低。”月湖区农业农村粮食局水产站负责人孔民向记者介绍,受地势低洼、渍涝易发、水土禀赋不足等因素制约,早年当地村民种地收入有限。

为破解低洼农田发展难题,2025年,月湖区因地制宜尝试稻渔综合种养模式,落地220亩稻虾种养示范项目。通过统筹地块规划,疏通优化田间水系,完善种养配套设施,项目基地建设稳步落地,今年3月全面投产。

在养殖管护上,基地秉持“绿色生态、种养循环”理念,推行标准化、精细化管理。每年3月统一投放优质虾苗,严格控制每亩25公斤的科学投放密度,实行同步放苗、统一管护。养殖全过程坚守生态底线,通过种植水草净化水质、施用有机肥滋养田地,避免滥用化学药剂。独特的种养体系形成了良性生态循环:稻田为小龙虾提供天然的栖息、觅食场所,小龙虾则为稻田松土除虫、改良土壤。

“广种水草净化水质,辅以有机肥滋养,养出来的小龙虾干净肥美,稻田土质也越来越好。”吴仕亮介绍,4至5月小龙虾批量上市,凭借壳红底净、肉质紧实的优良品质受到市场青睐。目前,基地累计捕捞小龙虾1.5万余公斤,平均亩产达100公斤。6月中下旬,最后一茬小龙虾捕捞完毕后,田里将无缝衔接种植一季稻。有了前期小龙虾的耕耘,水稻生长无需额外施肥,预计亩产可超500公斤,真正实现了“一田双收、粮渔共赢”。

在稳产增收的基础上,月湖区持续深挖产业价值,创新拓展“种养+休闲”农旅融合新业态。依托成熟的稻虾养殖基地,当地推出了小龙虾休闲垂钓体验项目,以亲民的价格和实惠的消费标准,精准对接近郊休闲需求。自3月底以来,基地成为市民周末、节假日游玩的热门地,累计接待垂钓游客3000余人次,有效带动了周边餐饮、零售等配套业态升温。

抓实“三资”交易监督 打通阳光监管新通道

今年以来,南昌高新区麻丘镇纪委持续聚焦村级集体资产、资源公开发包关键领域,不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,以精准监督、全程监管推动农村“三资”管理规范化。

麻丘镇紧盯农村集体资产、资源出租发包交易关键环节,严格落实“五网四化”工作要求,强力推进村级交易项目规范化入市。该镇通过积极打通“三资”监管平台与省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数据壁垒,实现交易信息实时推送、数据互联互通、流程全程留痕。此举彻底改变以往村级资产交易流程不规范、监管不到位的问题,构建起全覆盖、可追溯、严监管的数字化监管体系。

目前,全镇16个行政村已有14个村顺利实现资产、资源线上“网上交易”。今年以来,全镇累计挂牌上线各类村级资产、资源项目30余个,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数字化、阳光化改革落地见效,有效盘活了村级闲置资源,壮大了村集体经济。

麻丘镇纪委常态化开展专项督查,重点排查整治应进未进平台交易、虚假挂网、暗箱操作、低价发包、程序不规范等突出问题。通过查阅台账资料、核对交易合同、抽查平台数据、实地核查核验等多种方式,精准严查违规线下交易、流程缺失、优亲厚友等违纪违规行为。同时,层层压实镇村两级监管责任,织密“三资”监管防护网。

今年以来,麻丘镇纪委已开展“三资”交易专项督查8次,累计排查发现各类流程及监管问题4个,已全部完成闭环整改。(付慧倩)

精准监督 办好民生实事

近年来,峡江县金坪民族乡纪委立足监督职责,将监督探头前置,紧盯组织建设、“三资”管理、惠民政策落实,推动该乡新民村蝶变为全国文明村镇。

监督护航强组织,压实治理责任链。金坪民族乡纪委将新民村治理列为日常监督重点,建立“主要领导包村+纪委专责监督”双轨机制,督促乡党委压实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,推动人力物力财力向该村倾斜;全程参与村两委班子研判调整,严把政治关、廉洁关,选拔含3名少数民族骨干、2名返乡青年的新班子;指导建立健全村级小微权力清单等12项制度,确保村级权力规范运行。

铁纪护航清“三资”,守好集体“钱袋子”。针对集体资产底数不清等问题,该乡纪委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,联合农经站开展“地毯式”清查,全面摸清家底,推动规范集体果园、闲置厂房等承包租赁程序,进一步盘活沉睡资源。此外,该乡纪委紧盯村级财务收支、惠民补贴发放,督促执行联审联签制度,跟进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资金使用,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

监督下沉解民忧,筑牢民生保障线。该乡纪委协调对接峡江灌区项目新增支管及补水口,解决果园灌溉难题。监督村庄景区化项目,新增太阳能路灯20盏、新修柏油路3公里,建成文化活动广场;推广“码上监督”平台,群众诉求办结率达92.9%;推动“干群结亲”“族老调解”等机制落地,累计化解矛盾纠纷50余起,解决民生实事41件。(易扬)

吉安城投着力破解欠薪难题

连日来,吉安市城投公司坚持问题导向,将破解欠薪难题作为推动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突破口,创新建立“两欠两查”工作机制,推动欠薪治理从“被动应对”向“主动治理”深度转型。

该城投公司聚焦“两欠”精准画像,变“痛点”为“靶点”。紧盯国企欠账、民工欠薪两大重点,组建工作专班,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回访等方式主动下沉项目一线,累计访谈农民工106人次,建立动态问题台账,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为深化“两查”源头管控,化“风险”为“成效”,吉安市城投公司同步开展隐患排查与三角债自查,全链条梳理资金拨付堵点,厘清债务债权关系,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化解。

从“等诉求”到“找问题”,吉安市城投公司以机制创新破题民生难题。截至目前,该城投公司已成功为90余名农民工协调解决工资约60万元,用实干担当守护了群众切身利益。(胡静)



特色种植促增收

▲奉新县赤田镇借助农业技术指导帮扶,发展辣椒订单种植,通过“直播+基地+农户”模式带动周边近千户村民种植辣椒,持续拓宽群众增收渠道。图为6月23日,辣阿姐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正在线上推广当地农产品。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翰林摄

▶近日,在浮梁县蛟潭镇勤坑村有机蔬菜种植示范基地,村民正在辣椒田里除草。蛟潭镇共有1200亩地块获国家有机认证,有机蔬菜产销大幅增长。 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文兵摄



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

国家开发银行(以下简称开发银行)是国家出资设立、直属国务院领导、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、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。开发银行立足职能定位,聚焦主责主业,积极支持重大战略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,以优质金融服务助力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。

自2006年9月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资产安全监督举报以来,取得了较好效果。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质量稳定和资产安全,有效防控金融风险,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,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举报。

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监督范围

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,包括开发银行(含控股子公司)各

类资产的项目客户,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,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。

二、监督内容

(一)利用虚假信息或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。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客户信息、财务报表、项目情况等申报材料,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。

(二)开发银行客户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。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贷款人违反合同约定,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、侵占、私分和转移,或造成开发银行重大损失,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。

(三)恶意拖欠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。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借资产重组、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,转移和抽逃资金,逃避和悬空债务,以及其他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。

(四)提供虚假担保或恶意转移抵押物的行为。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企业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财务报表、产权文件,通过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,为开发银行贷款项目提供虚假担保,以及恶意转移抵押物等行为。

三、举报方式

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,可采用书信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,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。举报人应提供具体的事实、依据或可查线索,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客观性负责,不得主观臆测、捏造事实、制造假证、诬告陷害他人,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。提倡实名举报(提供个人或单位真实身份和证件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的,视作实名举报),开发银行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,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。

举报人请勿重复举报。

四、受理联系方式

1. 总行
来信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国家开发银行 审计举报办公室(邮编:100032)
电话:010-68333171
E-Mail:jubao@cdb.cn

2. 分行
来信地址: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100号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纪委办公室(邮编:330038)
电话:0791-86592406
E-Mail:jiandujiubao.jx@cdb.cn

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,相关内容已在开发银行官网予以公布。
特此公告。

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
2026年6月24日